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0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9:15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耀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1,031,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121%。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1,031,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12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81 人,代表股份 142,400,1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781%。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雄、王好月 2 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6,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0%;反对 1,864,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2%;弃权 2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5%。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7%;反对 1,864,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1%;弃权 2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6,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1%;反对 1,82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0%;弃权 3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6,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2%;反对 1,82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5%;弃权 3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0%;反对 1,86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6%;弃权 3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4,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9%;反对 1,85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30%;反对 1,85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3%;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31%;反对 1,85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1%;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2,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1%;反对 1,85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3%;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2,14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16%;反对 1,85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7%;弃权 3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26,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83%;反对 1,85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5%;弃权 3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1%。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089,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89%;反对 1,904,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6%;弃权 3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77,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5%;反对 1,904,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8%;弃权 3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8%。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2,192,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34%;反对 1,79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9%;弃权 3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72,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77%;反对 1,79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弃权 3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2%。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2,192,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7%;反对 1,8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3%;弃权 3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42,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2%;反对 1,8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弃权 3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1%。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82,180,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03%;反对 1,82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9%;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6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95%;反对 1,82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07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34%;反对 1,883,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0%;弃权 3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56,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73%;反对 1,883,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9%;弃权 3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3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6%;反对 1,82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9%;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19,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4%;反对 1,82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2%;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40%;反对 1,843,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6%;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6,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27%;反对 1,843,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4%;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32%;反对 1,85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0%;弃权 3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4%;反对 1,85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6%;弃权 3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089,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64%;反对 1,84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 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68,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8%;反对 1,84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弃权 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80,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63%;反对 1,3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3%;弃权 6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259,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6%;反对 1,3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3%;弃权 6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35%;反对 1,84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4%;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3,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2%;反对 1,84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4%;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688,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66%;反对 1,59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0%;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569,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4%;反对 1,59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2%;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雄、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发行计划计划开始日期及预计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02月4日
公告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6年7月9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

二、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红军、刘东红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3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28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6%,本次股份补足质押1,810,000股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49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补足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41,9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一、本次股份补足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办理股份补足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足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使用
苏维锋	是	6,350,000	是	2026/7/9	2027/7/9	杭州银行	100.0%	2.65%	补充质押

苏维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对前次质押期限届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担保等情形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2,28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6%,本次股份补足质押 6,810,000 股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9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1%。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补足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 41,9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4%。

一、本次股份补足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办理股份补足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足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使用
苏维锋	是	6,810,000	否	2026/7/9	2027/7/9	杭州银行	100.0%	2.65%	补充质押

苏维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到期股份数量	已质押未到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26.56%	30,000,000	36,810,000	59.36%	15.93%	0	0	0
林慧华	8,210,800	3.65%	5,100,000	5,100,000	62.11%	2.21%	0	0	0
合计	70,495,131	30.51%	35,100,000	41,910,000	59.68%	18.14%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7.23%,占公司总股本 2.21%,对应融资余额 2,5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8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2.22%,占公司总股本 15.93%,对应融资余额 18,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防控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资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行为判决书文书被告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7.3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罚息及实现债权担保担保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银行“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湖南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12 月 30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陕 04 民初 34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2026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 83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20)。 二、执行情况		
因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咸阳分行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于近日被受理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陕 04 执 505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金融监管局关于侯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陕金监复[2026]12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侯博先生任职资格。 侯博先生自任职以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偏离基准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流动市盈率为 486.58 倍,静态市盈率为 507.16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8.76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6.27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合理价值。 - 媒体炒作、市场情绪过热 - 近期氟氯化铝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铝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结构、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四、市场波动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净利润为 1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4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68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五、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销售乏力,可能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在法律框架内披露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 4 个品种被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5 个在产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1	盐酸羟丙甲纤维素片	150mg	本品用于下列7种适应症的多项适应症。(根据通过的一致性评价)
2	盐酸羟丙甲纤维素片	150mg、450mg	用于维持肠道的水分和电解质平衡。(根据通过的一致性评价)
3	盐酸曲美替尼缓释片	300mg	作为辅助治疗,本品用于对一线内分泌治疗控制不佳或无耐受的患者进行二线内分泌治疗。
4	加替沙星口服混悬液	0.25g(gul)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细菌性感染。

二、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1	硝磺地平缓释片	30mg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既往有严重心绞痛)。(根据通过的一致性评价)
2	硝磺地平缓释片	50mg	用于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治疗。(通过一致性评价)
3	帕利雷素片	20mg、40mg	适用于成人及 12-17 岁青少年(体重≥20kg)慢性肝硬化的治疗。(根据通过的一致性评价)
4	盐酸艾司唑仑缓释片	750mg	用于治疗失眠症,包括伴有焦虑障碍的失眠;及广泛性焦虑障碍。(根据通过的一致性评价)
5	诺力理肝胶囊	015g	辅助治疗肝硬化、脂肪肝、慢性病毒性肝炎、肝硬化腹水、肝硬化门脉高压、肝硬化食管静脉曲张、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
6	硝磺地平缓释片	150g	适用于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治疗。

7

阿司布洛芬胶囊

0.25g

1.急性轻中度疼痛的缓解和镇痛,急性炎症镇痛。
2.急性哮喘缓解和预防,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肺气肿性发作。
3.术后疼痛缓解和预防,术后疼痛缓解和预防。
4.月经痛缓解和预防,月经痛缓解和预防。
5.缓解和预防急性发作性偏头痛缓解和预防。
6.缓解和预防急性发作性偏头痛缓解和预防。

8

阿司布洛芬缓释片

100ml、200mg

镇痛解热,主要用于下列7种适应症的多项适应症。

9

非布司他片

200mg、300mg

用于原发性痛风急性发作、慢性痛风性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慢性尿酸性肾病、本品用于以下适应症:慢性痛风性关节炎、慢性尿酸性肾病、

股票代码: 600764

股票简称: 中国海防

编号: 临 2026-0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为 6699.54 元(含利息收入),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尽快科学、审慎地作出安排。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经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61,248 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3,002,996.4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 元。2020 年 1 月 23 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收款方签署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结项条件,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1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00	21,433.79	6066.96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少量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尽快科学、审慎地作出安排,如公司后续对该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